证券代码: 839035

证券简称: 多宾陈列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 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 反对0票;弃权0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组织、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正确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完善公司的法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作为董事及董事会运作的行为准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四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事务,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公室印章。

##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除《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七条** 除股东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 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 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除外):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八条**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除应当由公司股东会负责比的对外担保,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一)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 三分之二以上(且该人数应占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同意;
  - (二)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借款合同,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借款协议。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 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拟定提案前,应当视情况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2日内召 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均应当通过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两日(不包含会议当日)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其他。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

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 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 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他董事出席而免责。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 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

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审议根据《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议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 (二)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 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 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 (三)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 人应当及时制止。
- (四)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重大事项工作程序如下:

## (一) 投资事项工作程序

1、公司拟投资的项目,由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编制可行性研

究报告, 由总经理报董事会审议;

- 2、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后,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形成董事会决议;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以董事会名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 (二)人事任免事项工作程序

公司总经理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的任免需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中公司副总经理的任免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三) 财务预决算事项工作程序
- 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 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等方案;
- 2、董事会对上述方案做出决议,以董事会名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上述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 (四)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工作程序:
- 1、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 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 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总经理或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 2、公司应遵守国家关于担保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合同。
  - (五)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工作程序:
- 1、财务、计划等具体部门制定投资、贷款、担保、购置、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具体计划及/或情况说明;
- 2、根据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划分,报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董事长审批或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
- 3、授权总经理组织具体部门执行,并负责报告有关执行情况。
-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二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及 枚集董事的表决票,并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 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 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六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 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 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 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 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 (一)《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与其有关联 关系的关联交易;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

,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 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 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 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 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 决议。

第三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一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 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 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 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 对或弃权的票数)。

对于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 秘书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 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通知 办券商,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通知推荐主办券商、发表公开声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后,董事会秘书将董 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如涉及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中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办理。董事会决议在对外公开 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 钓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将《公司章程》及历届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董 会档案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如果有 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 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 录等。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工作程序如下:

1、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2、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由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具体的 实施工作,并将执行情况向下次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 董事长、董事传送书面报告材料。
- 3、董事长及其他董事有权跟踪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董事长及其他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召开临时董事会,做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 4、董事会应在以后的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载入会议记录。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中国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 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 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公司章程》为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内"、"未超过"包括本 ,"超过"、"少于"、"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昆山多宾陈列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